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1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116號9樓
承辦人：楊欽智
電話：02-28821612#6668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廣達藝字第11302260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30226002_Attach1.docx、113022600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陳本會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展品贈送申請簡章，敬請鈞局處轉發至所屬單位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一、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巡迴展覽「歡迎光臨 夏卡爾愛與美的專賣店」、「向大師挖寶-米勒特展」，因巡迴展圖像授權終止，為讓此巡迴展品更具效益，將提供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巡迴學校作校內典藏教學使用，以達廣達集團總裁林百里先生「文化均富」之理想。

二、簡章詳如附件，申請至5月10日截止，敬請鈞局處協助發文轉知與鼓勵所屬單位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會藝文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2/27 08:43:27